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6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15 中原 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中原02” 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2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 年 4 月 13 日，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3 日）起，“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
- 赎回数量：2,000,000,000 元（20,000,00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2,120,000,000.00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 摘牌日：2017 年 4 月 17 日，本次赎回完成后，“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 中原 02（123205）
- 4、发行规模：20 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

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如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且第 3 年的利息按照票面利率上调 0-100bp 计算。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托管。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0%，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若第 2 年末发行人未赎回，第 3 年的利息按照票面利率上调 0-100bp 计算。

10、起息日：2015 年 4 月 17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如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13、计息周期：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6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17 日为“15 中原 02”次级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

日。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行使“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3 月 8 日分别发布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5 中原 02”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中原 02”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106.0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7 年 4 月 13 日为“15 中原 02”（123205）的停牌起始日，2017 年 4 月 17 日，“15 中原 02”（123205）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2,000,000,000 元（20,000,000 张）

2、赎回兑付总金额：2,120,000,000.00 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次级债本金赎回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占“15 中原 02”发行总额 2,0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 120,000,000 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20,000,000 元。公司已做

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公司的“15 中原 02”（123205）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其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 楼

联系人：凌彦东

联系电话：0371-69177176

传真：0371-65585668

邮政编码：450018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